# 最新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0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分项承包方(乙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分项承包方(乙方)：

本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分项承包单价：

2、付款方式：甲方按压月支付乙方在上月内完成工程量的 %(即从主体开工操作之日起，满月上报工程量)，第二月支付上月所完成工程量的 %，在未支付乙方工程款之前，甲方提供乙方部分生活费，余额在主体完工验收后一月内付清。

3、工期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下，认真组织好人力，保质保量完成所规定工期内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严厉处罚乙方。

4、质量要求：乙方在操作中，必须确保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要求，若经上级检查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5、安全要求：若乙方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操作或违章操作以及擅自操作禁止他人操作的机械或供电设备，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己承担一切责任，由其它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6、现场文明施工及卫生要求：本工程各工种必须将现场成品或半成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废料归类，现场看不到垃圾杂物。钢筋制作必须挂牌，标号，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帮其处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工程量中扣除。若口头、书面通知整改而不行动的，甲方有权重罚，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无故停工或中途撤退工人影响施工进度，拖延工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人工工资，并按合同追究责任和损失。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交由第二者完成，违反用工管理条款的;

2)乙方施工中技术力量不足，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

3)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不听从甲方管理和安排，比如：不加班而拖延日期的。 有上述情况的，甲方权单方终止合同。

9、争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规定：不准酒后上班，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全部责任。甲方发现一人一次罚款500-1000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刻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12345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承包人：\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2、总包工程地点：

3、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一)分包合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1、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

2、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2、计划完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3、作业总日历天数为：\_\_\_\_\_\_天。

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保留随时调整总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赔偿。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_\_\_\_\_\_\_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项目经理、施工队长及劳动力管理员

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号\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岗位证书号：\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3、发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_\_\_\_\_\_\_\_，上岗证号\_\_\_\_\_\_\_\_\_\_\_\_\_，职责为\_\_\_\_\_\_\_\_\_\_\_\_\_;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岗证号\_\_\_\_\_\_\_\_\_\_\_\_\_，职责为\_\_\_\_\_\_\_\_\_\_\_\_\_。

4、承包人委派的分包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工程所在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承包方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_\_\_\_\_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九、劳务分包方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6、乙方应为下属职工办理职工社保、职工福利及各种社会\_\_\_\_\_，并支付费用;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_\_\_\_\_，支付\_\_\_\_\_费用;乙方因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_\_\_\_\_，并支付\_\_\_\_\_费用;施工现场内需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甲方负责按使用计划及时组织供应。

3、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当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一、劳务报酬

1、本工程采用固定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劳务报酬的支付：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3、本合同劳务报酬(依据现有施工图确定，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4、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劳务报酬支付方式，不得作为乙方向下属作业人员支付工资的依据，乙方应按有关法规及时支付下属作业人员工资。本工程若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自\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文泰新城帝豪大酒店项目的钢筋分项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多次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项特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帝豪大酒店。

2、工程地点：新世纪大道劳动局办公大楼的西斜对面。

3、工程特点：全框架，总层数 ，总高度

二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采取包工不包料(乙方负责食宿、扎丝、电焊条、安全帽、防雨衣、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拉丝机、对焊机、压焊机、切断机、弯曲机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机械和工具由乙方自理)。

2、承包范围：本工程钢筋分项工程的制安，场内材料运输及装卸，材料的分类和清理，钢筋焊接(包括对焊、电材压力焊、平焊)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范围。

三 工程单价及计算方式：

1、本工程采取按/平方米包干使用，(此费包含乙方的工料机具费、食宿费和劳保用品费用等等与本分项工程和合同等二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工程结算按建筑计算规则以总面积乘以单价计算。

3、图纸如因变更则按20xx年建筑定额计算进行增减费用，现场增加项目则按签证计算。

四 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杜绝违章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建筑行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 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每完成一层支付1.5万元，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足总价的60%，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付足总价的80%，余款(除留5%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外)在农历年底一次性支付。

六 工期：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如因人员不足及不加班影响整个进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七 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工作，制定切实工作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人为或5000以下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重大的事故由甲方负责承担工伤保险所赔偿的金额，其余均由乙方自理。

八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搞好本工程的“三通一平“工作

2)及时提供建筑材料，如因材料不及所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3)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否则造成工程延误的损失由甲方自理

4)负责办理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手续

5)如因甲方管理人员的错误指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提供垂直运输塔式起重机一台，无偿全程为个班组服务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听从指挥、积极配合，如出现违章和不配合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每次罚款500元，此款在工程款中扣回。

2)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杜绝违章作业，如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打赤膊进入工地，一经发现，处罚如下：组长100元/次、工人 30元/次， 不去工地作业人员立即请退，罚款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3)乙方有义务提前三天申报该段的材料计划，做到准确无误，合理使用。如因乙方不熟悉图纸和粗心大意造成多下和乱下料，所有的废料由乙方按进价赔偿给甲方

4)乙方在施工中，做到精心施工确保梁柱、轴线准确无误。如超过允许偏差，每次处以300元的罚款并进行整改，如出现同类型性质的错误，并加倍处罚。此款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5)乙方在施工中应遵纪守法，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不得违法乱纪或以任何理由进行斗殴闹事，一经发现，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后果自负。

6)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为了便于管理，原则是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应在工地食宿，如自愿回家食宿者，更要注意自身安全。如出现意外(交通)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7)工程扫尾及文明施工

主体工程完成后，扫尾工程将占总比例的10%，在此期间乙方应自觉清理场地，将材料堆放有序，如遇工地相关检查和突击工作，必须无条件无偿(限三个工作日内)的配合。如不服从调度和安排，甲方另请他人费用在10%内扣回，同时有权延期和拒付余款。

九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则由任何一方申请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如下：\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期限\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若乙方工程工期明显与控制工期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责令乙方按已完成并合格的工程量的50%结算退场。

第四条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二)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次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四)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超过15天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五)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

(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延停工。

第四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三、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

(一)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二)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三)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第七条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第八条采用第(一)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

第九条采用第(二)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_元。

第十条采用第(三)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第十一条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_\_\_\_\_\_\_\_\_\_\_\_\_\_\_\_

(一)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二)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一)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_\_\_\_\_\_\_\_\_\_\_\_\_\_\_\_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_\_\_\_\_\_\_\_\_\_\_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3.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审查确认结算资料无误后支付剩余劳务报酬。

(二)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三)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乙方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_\_\_\_\_\_\_\_\_\_\_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超过15日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支付乙方资金占用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日内支付乙方款项。

第十五条除上述规定的银行汇款支付外，以下三种支付方式双方均予认可：

(一)支付宝转账;(二)微信转账;(三)现金支付。

四、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第十六条工程材料、设备由 方采购。

第十七条工程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一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对方认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另一方应按照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负责提供材料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材料施工损耗率为1%。乙方凭领料单到甲方仓库领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材料损耗率计算：没有规定材料损耗率和限额用料的其他相关材料以甲方公司的成本控制指标(成本控制指标没有部分以定额材料允许消耗量)为准办理结算，超出限额的按甲方材料进价结算。

五、施工与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条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三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甲方指定代表 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签证，乙方现场派驻 为项目经理，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

六、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二十六条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后，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 标准。

七、安全施工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修

第二十九条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第三十条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的劳务费。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

九、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要满足施工需要。

第三十三条甲方负责与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总价5%的违约金，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乙方施工中必须每天做到工完料(场)清，工程竣工后负责场地的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如不清理，甲方派杂工清理，按人民币 元/工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建筑废料由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对发生的工程量签证根据(包括数量、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必须属实，如发现签证单内容有虚假记录、串谋作弊等行为，则按分项工程总价款的5%进行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另选施工班组。

第三十七条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中途退场的当天内)内，负责将其所有工人、施工机械、工器具等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八条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根据。

十、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劳务费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劳务费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第四十一条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第四十三条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四条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第四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第四十六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应先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判决结果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不中断履行。

十二、附则

第四十七条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提供经核实的身份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可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和对合同内容的理解的作用，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第五十条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六**

工程总承包：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的福康·黄金海岸商住楼项目，为保证外墙及屋面工程的施工质量和统一设计效果，将该项目的外墙及屋面工程的施工劳务按区段划分做统一分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将该项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劳务分包工程名称：

2、劳务承包工作内容：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人工、机械、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的费用。(主材由甲方提供)。

3、劳务承包外工作内容： 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劳务费用。

4、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分包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6、工程劳务价款

本工程劳务承包总价约 万元(大写： 万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7、劳务价款的支付：

按工程施工进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以完工程价款的80%，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办理完后30日内付清。

8、工程财务结算：

工程财务结算金额=工程承包总价±工程增加量及费用。乙方凭正式劳务发票收取工程款。

9、甲方职责：

9.1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主材，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9.2负责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机械、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乙方义务

10.1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具有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及施工规范。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加强现场管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的要求对设备、材料统一管理，作到堆放整齐。

10.3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如由配合班组造成的成品损坏，由当事班组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10.4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机具、周转材料及其它设施。

10.5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现场负责人的指令。

11、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参照现行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16、争议

甲乙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其它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七**

甲方：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 乙方单位全称

为加快(项目名称)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省\*\*市建设局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路基土石方、桥涵工程全称、隧道工程全称、排水工程、防护工程…)

2工程地点及范围：(必须明确施工地点或施工里程，即使是暂定里程也必须明确，并注明暂定。)

3承包内容

3.1(施工里程或施工地点)(工程名称)全部主体及附属(若有)工程项目的施工;(注：路基工程应标明取弃土场的平整、复耕、绿化和防护工作)

3.2(施工里程或施工地点)(工程名称)施工现场所需的“三通一平”的建设、维护及拆除;

3.3(施工里程或施工地点)(工程名称)施工所需的生产性及生活性临时工程的建设、维护及拆除;

3.4(施工里程或施工地点)(工程名称)施工现场的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5(施工里程或施工地点)(工程名称)现场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

3.6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对承包内容做出更详细的规定)

3.7甲方有权因业主调整工期及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未达到要求时，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4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元(大写)(合同价的\*%或甲乙方协商的绝对额度)到甲方帐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也可已进场机械进行抵押，但抵押必须要公证)。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视乙方履约情况退付，不计息。(以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合同，除履约保证金外，应让其用固定资产做抵押(或有信誉度的企业做担保)，抵押额度为工程造价的10%)

5承包方式及承包单价：

5.1根据本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合同暂定总价\*元。乙方以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在施工图范围内由乙方一次性包干使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明示及暗示的工作内容或费用已含在单价中，合同一旦签订单价不作调整。

5.2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工程数量及合同总价为名义数量和名义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质量约定等级的工程数量，经甲方工程部书面确认后，结合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单价确定结算总价。

5.3本合同附件所列单价中，已含有试验、检验费。(本条根据项目情况订立)

5.4综合单价除包含了完成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承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5本合同单价中不含建筑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由甲方统一缴纳。其他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因地方规定必须由甲方缴纳的其他税费，应在本条中明确具体费率，并约定该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且费用已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

6计量及支付

6.1计量规则(注：各项目根据承包内容按照法定计量办法，详细说明和约定计量规则，数量计算方法有争议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约定计算方式。如，虚桩、土石方的虚实、沟槽基坑的放坡比例等)。

6.2执行甲方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每月20日由甲乙双方现场收方，确定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数量，工程数量以甲方总工最后审定签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数量为准，数量完成截止时间为每月20日。

6.3依据甲方工程部最后签认的工程数量对乙方进行计量。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4待业主批准的计价款到甲方帐户3日内，甲方按照对乙方计价额的85%，并扣除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后，通过银行转帐分次支付应付款。

6.5本工程甲方不支付乙方预付款。

6.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凭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的结算单和合同书进行结算。乙方办理结算退场手续后，甲方根据资金的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期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6.7甲方因资金紧张造成的延期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7工期

7.1 开工日期：200\* 年\*\*月\*\*日，竣工日期：200\* 年\*\*月\*\*日。共计\*日历天。(有节点工期的应注明)

7.2 直至工程完工，施工里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以及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总工期。除下列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方可顺延外，乙方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元(可根据工程大小、造价及重要程度确定违约金)，乙方每提前一天奖励\*\*元(可根据工程大小、造价及重要程度确定奖励额度和奖励办法)。

7.2.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7.2.2业主同意的工期顺延。

7.2.3如业主要求工期提前或缩短时，施工工期及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8材料供应、结算

8.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由甲方按合同约定限额供应乙方，具体材料种类、规格、单价、数量和额定损耗量见附件。(公司规定：钢材、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及结构件必须由甲方供应)。甲供材料款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领取的数量，按合同附件中的单价从乙方的月度结算款中扣除。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料库，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使用甲供料超出额定消耗部分，按甲方采购期最高采购价加3-5%的采保费从乙方承包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精心组织施工，甲供料正常合理节余部分，权益归乙方所有。

8.2甲方保留一切土石方调配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8.3除以上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若其他材料需甲方供应，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提取n%(根据实际情况或讨论确定业务提成比例，建议3～8%)的业务费，所有费用经双方签认，由甲方财务直接从当期计价款中扣除。若因市场原因，甲方无法组织供应，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构成工程本体的材料，必须遵守甲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符合甲方合格分供方的要求，并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视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施工质量、安全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8.5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8.5.1 施工用水甲方负责提供接驳口，水费及临时管路安装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水费按照乙方实际用量，经双方确认，按每吨水 元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8.5.2 一、二级配电由甲方负责，三级配电费用和电费已包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电费按照乙方实际用量，经双方确认，按每度电 元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8.6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

8.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自行从甲方工地料库提取甲供材料。

8.8乙方每月20日以前向甲方物设部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

9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及结算 (若涉及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

9.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使用费根据乙方使用的台班和周转材料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二约定单价，从乙方月度计量款中扣除。(也可约定不收取费用，但必须双方确认价值，并且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 除9.1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均有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3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投入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9.4 甲、乙双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9.5 乙方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或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安全性能和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安全性能或状态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在鉴定后3日内清理出场。

9.6 乙方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7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其进场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9.6条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规则》及周转材料摊销”的规定。

10 临时设施

10.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10.2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经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临时设施由甲方提供，由乙方保管使用，使用费用为 元/m2

10.3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正式工程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10.2条的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11工程质量

11.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名称)项目施工设计图及配套图纸、(铁路为：现行《铁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执行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计划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11.2甲方相信乙方是有经验的施工队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负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发出的错误要求和指令有拒绝权利，否则，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11.3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因工程质量返工工期超过本合同工期第7条约定者，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12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检查工程师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质检工程师报检。甲方质检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并在检查证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3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13.1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13.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对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控，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中。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13.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13.5职业病防治：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地有关规定承担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预防和检查，并承担因从事本工程而引发职业病人员的治疗和康复，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报甲方备案，并应服从甲方安全工程师指挥安排。(本条应根据项目大小和难易情况综合考虑)

13.7安全、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措施费甲方已按合同价的1%单独列项，并计入乙方承包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4双方权利与义务

14.1甲方

14.1.1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4.1.2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14.1.3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4.1.4负责土地征用、青苗补偿、建筑物拆迁及临时用地租用事宜。

14.1.5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现状，项目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要求以及便于现场管理制定各自部门的各项管理办法，项目部在讨论合同文本时，一些细节无法在合同中规定的，可在各项管理办法中规定。)

14.1.6向乙方派出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工地代表为： 。

14.1.7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

14.1.8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4.1.9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4.1.10甲方有权合理调动乙方现有机械进行有偿使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14.2 乙方

14.2.1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改进方案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负责日常施工测量、配合监控量测(仅限于隧道)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若乙方无技术人员，由项目部派技术人员负责以上工作，则项目部可与乙方协商由乙方承担项目部所派人员的费用。)完成超前地质预报(仅限于隧道)及安全预案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4.2.2对甲方供应材料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14.2.3必须提供构成工程本体的自购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14.2.4自行解决与施工场地内的“三通一平”、临设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

14.2.5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应与甲方同步。

14.2.6乙方应将进场人员统计并在甲方备案，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定期将拟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并将已发放工资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2.7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临时房屋、工棚、场地的修建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2.8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自行安排劳务人员节假日休息，承担相应的财务支出。

14.2.9按乙方承诺条件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施工机具设备和周转材料准时进场;机具设备和周转材料进场后，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调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14.2.10自行解决、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

14.2.11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夜间或非夜间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

14.2.12负责工程交工前的保护和看管。

14.2.13作好临近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遵守国家、地方、业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实施环保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4.2.14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4.2.1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4.2.16承担因乙方原因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通知单下达后5日内，若乙方不及时交纳，则在乙方月度计价款中扣除。

14.2.17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14.2.18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4.2.19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数据进行复核，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错误数据和指令，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14.2.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21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4.2.22乙方大型设备、特种设备进场前应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5 不可抗力

15.1在本工程的不可抗力指战争、入侵，核反应堆、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军事或非军事政变或内战，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或其它飞行物体所引起的压力波，烈度八度以上(含八度)的地震、龙卷风。

15.2乙方在施工中遇到不可抗力，应尽快通知甲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可能采取有关措施减少或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乙方对这部分扩大的损失应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损失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6变更

16.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乙方不得因工程变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16.2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因变更导致新增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增加及合同价款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新增项目中原合同有单价部分参照原合同单价执行，原合同无单价部分双方协商确定。

17索赔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因素影响，甲方均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价索赔申请。

18奖罚规定

18.1为确保安全、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奖优罚劣，甲方将从乙方计价款中分月提取0.5～1%的费用，在甲方管段范围内按甲方制定的奖励办法按月度对乙方进行评比奖励。(建议由项目根据自身特点采纳)

18.2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除令乙方停工返修外，对乙方处以20xx元的罚款，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8.3乙方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性对乙方处以10000元罚款。

18.4乙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外，每伤1人对乙方处以3000元罚款;每死亡1人对乙方处以100000元罚款。

18.5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不请假外出连续5天以上或累计15天以上不在工地的，每天罚款20xx元。

18.6以上奖罚款甲方向乙方出具通知单，罚款通知单下达后5日内，若乙方不及时签认，甲方财务部门直接在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19违约责任

19.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1.1工期严重滞后，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9.1.2工程质量达不到第9.1条的约定。

19.1.3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

19.1.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19.1.5乙方出现偷工减料行为，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9.1.6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业主的黄牌警告、通报或红牌，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19.1.7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9.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场，甲方将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量，并按双方约定合同单价的90%进行结算。

19.3乙方不论何时及何种原因提出退场，都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在双方签订退场协议后，方可退场。

20工程保修

20.1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业主始，保修期为\*\*年(以业主规定的保修期为准，一般为设计使用年限)，缺陷责任期为\*\*年(以业主规定的缺陷责任期为准。一般业主规定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业主款到甲方帐户后结算支付，不计息。

20.2如缺陷责任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合同解除

2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21.2因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21.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21.5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2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自愿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 其他

23.1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2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3.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23.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争议的解决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23.5本合同一式5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2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八**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_\_\_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 ，职务： ， 职称：\_\_\_\_\_\_\_\_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 ，职务： ，职称：\_\_\_\_\_\_\_\_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

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

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

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1

1、劳务分包人义务 1

1.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

1.

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

1.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

1.

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_\_\_\_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1.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

1.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

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

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1

2、安全施工与检查 1

2.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

2.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1

3、安全防护 1

3.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

3.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

3.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1

4、事故处理 1

4.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

4.

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1

5、保险 1

5.

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

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5.

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5.

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1

6、材料、设备供应 1

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

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

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_\_\_\_\_\_\_\_

1

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1

7、劳务报酬 1

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

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通用版合同

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

7.3 采用第

（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_\_\_\_\_\_ 元。 1

7.4 采用第

（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 元。 1

7.5 采用第

（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 元。 1

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

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

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

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1

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 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 元； …… 1

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

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2

1、施工变更 2

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

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2

2、施工验收 2

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

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2

3、施工配合 2

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

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

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

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2

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

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

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

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2

5、违约责任 2

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

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

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_\_\_\_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_\_ 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

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6、索赔 2

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

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

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规定相同。 2

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2

7、争议 2

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

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2

9、不可抗力 2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

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2

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3

1、合同解除 3

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

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3

2、合同终止 3

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3

3、合同份数 3

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3

4、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生效。

附件

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 政 编 码：

返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九**

承包人：代理人：联系地址：劳务分包人：代理人：联系地址：风险提示：严格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应当严格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一旦发生工期、质量问题，由于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虽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合同约定不明确，施工企业就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

劳务分包人合法运作必须包含两种形式：

一是与有劳务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即劳务分包人（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关系；

二是与特定地区若干经过岗前培训的自然人中的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2、总包工程地点：

3、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一）分包合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1、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

2、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作业总日历天数为：\_\_\_\_\_\_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保留随时调整总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赔偿。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_\_\_\_\_\_\_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风险提示：劳务分包人资质

必须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主要是审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与承接的任务等级要求相符。分包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对方套红印章留存。

承包方一旦没有严格审核分包人资质，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的，造成合同无效情形，甚至给承包单位造成额外损失。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1、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项目经理、施工队长及劳动力管理员

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号\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岗位证书号：\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风险提示：劳动力管理员职责

劳务分包是将简单劳动从复杂劳动剥离出来单独进行承包施工的劳动，期间涉及到的劳动关系也需要专业的人员负责管理，以免分包单位面临劳动纠纷的风险：

1、发包人劳动力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劳务承包人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要求劳务承包人劳动力管理员提交全部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用以备案；要求劳务承包人劳动力管理员每月提时提交《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工资支付表》、《考勤表》。

2、承包人劳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备案；严格记录考勤并按时进行工资结算，每月按时提交《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工资支付表》和《考勤表》。

无论是发包方还是承包方，应当避免触犯劳动法律关系造成不必要损失；建议在订立合同的时候，将合同交由专业的律师处理，律师能依据具体情况定制有效的解决方案。

3、发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_\_\_\_\_\_\_\_，上岗证号\_\_\_\_\_\_\_\_\_\_\_\_\_，职责为\_\_\_\_\_\_\_\_\_\_\_\_\_；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岗证号\_\_\_\_\_\_\_\_\_\_\_\_\_，职责为\_\_\_\_\_\_\_\_\_\_\_\_\_。

4、承包人委派的分包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工程所在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承包方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九、劳务分包方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6、乙方应为下属职工办理职工社保、职工福利及各种社会保险，并支付费用；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因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施工现场内需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甲方负责按使用计划及时组织供应。

3、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当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十

一、劳务报酬

1、本工程采用固定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劳务报酬的支付：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按劳务报酬总额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向乙方支付。

3、本合同劳务报酬（依据现有施工图确定，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4、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劳务报酬支付方式，不得作为乙方向下属作业人员支付工资的依据，乙方应按有关法规及时支付下属作业人员工资。本工程若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概与甲方无关。十

二、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的为准。十

三、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十

四、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

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公x）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劳务分包人：（公x）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分包形式：包清工

2.分包项目：单价

(1)木工：综合单价为24元/㎡(按接触面积结算)。

以上单价含各工种所需的铁丝、铁钉等辅料和所用的工机具。

3.分包内容：

(1)木工工作内容：

整个建筑物木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①模板配料、制作、安装、拆除、承重架搭拆。模板钢筋的清理、归堆、模板的清理上油。弹线、柱插筋留洞、预埋件埋设。钢板止水带的制作、安装。

4.工机具：包括修理

乙方所用工具及机械(除井架外)均由乙方自理，包括维修、保养、管理。

5.工期：按甲方要求，最终保证总进度计划。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泥工项目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甲方要进行技术交底，乙方严格遵守施工规范，按图纸或技术变更联系单精心操作，施工中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当月工程结算时扣除。

三、付款方法：

1.工程款按先做后付原则。

2.甲方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量的 ，剩余 等工程完工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奖罚措施：

1.本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保证金1万元被罚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2、本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项目部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部相关奖罚规定。

五、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公司及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作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乙方严格遵守项目部及当地管理部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创文明标化工地的安排。杜绝野蛮施工，违章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落手清工作。做好工完场清。材料按甲方要求定位放整齐。如有发现乙方未将材料及时回收，发现一次，罚1000元。

3、若乙方不配齐劳保用品，不按规定偑戴安全帽等，每发生一次按每人每次扣罚50元。

六、其他：

1.乙方负责人70%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乙方必须配备各工种的翻样人员。

2.乙方施工期间所招用的人员必须三证齐全，并及时办理好各种证件，费用由乙方负担，因证件不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不得非法招用未成年工，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乙方施工期间要遵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政策法令，发现打架、偷窃、赌博从严处理，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

4.乙方承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件，如有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将被甲方罚没作为甲方损失。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一**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_\_\_\_\_\_\_\_\_\_桥梁基础桩基工程

2.工作地点：\_\_\_\_\_\_\_\_\_\_

3.分包内容：冲击钻孔桩，旋挖钻孔桩，人工挖孔桩

4.分包范围：甲方合同内的所有桩基

二、分包工作期限

1.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_\_\_天。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工日期为准，按日历总天数顺延。

2.乙方应完全按甲方的工期进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进度要求，甲方将调集其它施工队伍参与施工，并按照业主对甲方拖期损失赔偿金的处罚办法，从乙方结算款中扣罚拖期损失赔偿金。

3.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工期顺延且应按拖期损失赔偿金给予乙方赔偿，金额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

2.达到该质量标准，则按合同规定付款，达不到该质量标准的，必须返工重做直至达到该质量标准，其间发生的返工费用、检测费用以及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按每立方米做为计价标准，不含吊车、水费、电费、税金、泥浆转运。

2.挖孔桩桩基每立方米\_\_\_\_\_\_\_\_元 (\_\_\_\_\_\_\_\_\_\_元)冲击钻孔桩桩基每立方米\_\_\_\_\_\_\_\_\_元 ( \_\_\_\_\_\_\_\_\_\_元)旋挖钻孔桩桩基每立方米 \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进行计算，不分桩基直径大小，钻孔、旋挖以设计桩径进行计算，挖孔桩按直径+ 30cm进行计算。挖孔灌注混凝土每立方米15元(十五元)按照设计计算。此单价不在做任何调整。

3. 单价包括内容为：

1)钻孔桩基、旋挖桩基：除钢筋笼制作安装、桩基砼材料，场地50米范围外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外，其它一切为完成孔桩成孔及灌注任务所发生的材料、劳力、机具设备、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总价内。

2)挖孔桩基：除钢筋笼制作安装、桩基砼材料、护壁材料，场地50米范围外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外，其它一切为完成孔桩成孔所发生的材料、火工用品、劳力、机具设备、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总价内。混凝土浇灌由甲方负责，浇灌需要的导管等设备由乙方提供。

4.本工程的各施工项目劳务单价均包括了本工程的正确实施、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各劳务单价均为一次包死，不予调整。

5.本劳务单价乘以经双方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即为本劳务合同总价，劳务总价为甲方应给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工程量确认

1.本工程劳务价款的结算支付采用月收方结算的办法。工程开工后两个月内甲方只向乙方支付工人生活费( 15元/天·人);待乙方完成两个月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根据此项工程计量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90%，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以后每月以此类推。

2.每月20日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格工程项目进行收方，甲方技术人员根据附件一中的工程项目按施工图设计数量提出收方资料，报甲方主管领导审核批示后计价。

3.甲方仅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与乙方办理结算，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合同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价。

4.本合同工程交工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末次收方工作，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末次结算工作，并在结算单上注明\"末次结算\"字样，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进行封帐，封帐后未进入末次结算单的其他内容一律视为不存在。所有工程结算款在两个月后付清。

5.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工作，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将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接点。从甲方工地配电房引出的电力线、管线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外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50米范围内的有乙方负责。水电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与乙方共同进行收方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6.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7.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负责与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9.施工过程中，末次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为履行本合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10.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其下属员工和农民工工资时，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1.提供钻机移场的所需机械，施工时所需的便道、工作平台有甲方负责提前完成。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须满足工程需要要求。

2.钻孔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平台搭拆、机械设备的安拆、钢护筒安拆、造浆、钻孔、挖孔、支撑防护、通风设施、修正桩孔、清孔、配合安装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清理现场等完成该工作的施工及有关作业，上述工程项目中所需的成品砼、钢筋笼、吊车(只限于钢筋笼吊装)、造浆材料、护壁材料、由甲方提供。

3. 挖孔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平台搭拆、挖孔、护壁、通风设施、修正桩孔、清孔、清理现场等完成该工作的施工及有关作业，上述工程项目中所需的护壁材料、火工用品由甲方提供，火工用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劳动成果。

4.组织合格的、身体健康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工作人员投入工作。

5.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更换劳务队伍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8.严格服从甲方指令。

9.农民工吃宿由乙方自理。

10.乙方所有进场的工人均需向甲方提供身份证，退场的要提供退场时间。

八、支付

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帐方式。

3.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4.所有款项支付，甲方应与乙方签字确认付款对象、方式和金额后，向乙方现金支付。

5.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九、 安全施工、劳动保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业主及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伴随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7天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报甲方。

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酌情安排处理方案和处理方法。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不按技术规范作业的现象发出停工、返工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任何人身伤残、死亡和财产的损害或损失而造成的一切经济费用。

十、施工检查与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施工，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2.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此前，不得隐蔽。

4.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人员旁站、指导、检查、监督，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应满足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

十一、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零\_\_\_\_\_万元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约定全部机械设备到场后，甲方不计利息一次返还履约保证金\_\_\_\_\_%，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其他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

8.若属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迟一天将给予\_\_\_\_元的罚款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施工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验收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宁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六、补充条款：

1.钻孔(冲击、旋挖)桩有系梁、承台的,从系梁、承台底标高扣除虚桩长度以2.5米为限制，超过2.5米的按照实际计算，小于2.5米的按照图纸计算。

2.挖孔桩根据现场实际桩长计算有效长度。

3.超过允许偏孔之外和施工中造成的偏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钻孔桩扩孔系数均为1.05%，挖孔桩的扩孔系数为1.15%，在次范围内的即为正常砼的使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费用按照成本价扣除。

4.最低机械配置要求：

1)旋挖钻机1部，冲击钻机6部，人工挖孔机械配置满足要求;

2)或冲击钻机15部，人工挖孔机械配置满足要求。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质量问题工程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二十、本合同附件有四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承包人(甲方)：\_\_\_\_\_\_\_\_\_\_(公章) 劳务分包人(乙方)：\_\_\_\_\_\_\_\_\_\_(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劳务清包方式(包括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脚手架、安全网、密目网及其它安全措施器材)

四、承包范围

1、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0.000标高以上自开始到竣工验收过程的土建及装修部分;并包含为完成承包内容内工程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性辅助工作。所出人工由乙方出工和建筑所需的设备由乙方承担。

2、现场安全文明临建的搭拆

3、小型材料：扎丝、铁钉、胶带、焊条、铁丝、绑丝等五金配类。

4、材料：除钢筋、水、水泥、砂、石、砖以外的所有材料

5、工程种类;除水电、门窗、室外附属以外的所有分项工程。

6、鉴定合同时交合同履约金3万元。二层主体施工完毕后退还保证金。

五、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面积及单位：

1、此工程建筑总面积为\_\_\_1649.61\_\_\_平方米

2、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计算。

4、工程承包价：每平方米4xx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清包合同范文2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工作内容：人工(清包工)

1.5承包方式：清包工

1.6工期：xx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7工程质量：合格

1.8合同价款(rmb大写)：一次性包干价计：建筑面积 m2,按包干(元/m2

1.9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0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1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3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1天通知甲方。

2.4在非正常天气(气象局标准大雨及以上、零度以下气温)条件下，乙方要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的进行。

2.5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为该工程清包合同总价的5%，到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回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提取：按甲方每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提取。

2.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第3条、中间付款方式

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基础工程(±0.000)完工甲方支付乙方清包合同总价的10%(2)每完成一层甲方支付乙方清包合同总价的7.5%(3)砌体完工甲方支付乙方清包合同总价的10%(4)粉刷完工甲方支付乙方清包合同总价的10%。(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清包合同总价的80%，留xx年终一次性付清。

第4条、附则

4.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2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4.3本合同所有款项结清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清包合同范文3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泗阳县李口等9个乡镇工程第一标段。

1.2、工程地址：泗阳县卢集镇。

1.3承包范围：

包含本项目第1标段施工图纸内的一切工程量

1.5、承包方式：

二、工期要求：

2.1、按业主所规定的要求待确定

三、质量要求：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l176-96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最终质量由业主、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四方验收合格为准，视为施工完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说明文件、《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和国家颁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有工程项目具体细节做法在甲方审定的施工图中无法体现，由乙方按常规做法征求项目部意见决定施工。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因不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所造成的返工及材料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工期不予延后，对于因此所发生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由乙方施工质量导致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期，在施工中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达不到监理和业主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场，所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全面严格遵守安全规章、规程、规定。必须对现场实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实施封闭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绝对安全。如若发生工地大小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任何社会治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乙方负责所有进出场材料的装卸，码放整齐与保管。乙方需指定专人接收进场材料、周转工具并妥善保管，退场清点材料如超出定额损耗部分将由乙方自行赔偿，赔偿价格按市场时价的两倍定价。

5.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专项施工方案自备安全带、安全帽、胶鞋、绝缘手套等一切安全防护用具并确保按规定佩戴使用。

5.4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须持有效上岗证件方可上岗操作，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需服从甲方监管及监督，对于不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管理、违反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或将其清退出场.

5.5乙方非特种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非专业人员严禁乱动施工现场的临电、临水及各种机械设备，否则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6由于乙方没有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的恶性事件，甲方将给于乙方10000元/次的罚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直接用于处理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事项。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协调及施工前工程的技术交底;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工程施工中所需的pe管材及管件，闸阀。施工所需的热熔机设备及其他所有施工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有权调配乙方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整个施工工艺。

(二)、乙方义务：

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进度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按规定完成班组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三级安全教育。

4、乙方必须制定现场负责人一名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并与甲方项目部对接工作。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施工期间需履行应尽管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离场、更换;但经一段时间磨合仍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应立即更换;

5、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报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材料计划;进场材料自行装卸、码放、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火灾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付。

六.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需及时清理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必须随时配合参加业主、监理、及甲方组织的有关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等方面的例会，对于乙方人员无故迟到、缺席，甲方将视情节给于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支付协议为基础，统计工程量后按同比例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终止：

乙方承包工程经甲方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省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贰份和乙方执壹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地下车库提供钢管扣件材料，整体外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竹笆隔层铺设，安全网全封闭，平网铺设，安全通道，楼梯防护，搅拌机棚、卷扬机棚、上料台的搭设、电梯井口防护、连墙体的预埋与拆除及有关预埋件的预埋等及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

二、承包方式及单价

劳务承包按建筑面积计量，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正负零以上内外架\_\_\_元/平方，地下室内外架\_\_\_元/平方，协议总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_\_\_\_元整，上述价格不含税金。乙方承包时所缴纳的\_\_\_\_元保证金于外架封顶时返还，甲方应承担此工程的招标费，方案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

三、工程质量及要求

根据《建筑施工扣件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技术规范》要求搭设，本工作达到合格等级。

四、工期要求

地下室内架\_个月,正负零以上内架,外架\_个月，具体施工按计划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按每悬挑层工程进度工程量支付劳务费的，主体封顶按进度支付工程量劳务费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劳务费的内付清。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技术管理和指导、保障工程的材料供应,向乙方作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向乙方提供工人用房。

4、对所承担的分部分项的工程的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5、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情况进行巡查,凡是发现不利于高空作业人员勒令退场。

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禁童工、残疾、传染病、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等不利高空作业施工的人员和犯入进入施工现场及施工。

3、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施工，做到文明施工。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管理单位的指令。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内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八、现场文明施工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生产，材料按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型号堆放整齐，现场要做到工走场清。

九、违约及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达7天以上的,甲方按每人每天元向乙方支付生活费。

2、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工作量的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并付拖欠金额每日千分之的违约金。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甲方应按每月元/平方支付延期费。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业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一、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的劳务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乙方向甲方交本合同约定分项工程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约定的价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订立日期：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双方协作关系，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路灯系统(涉及到路灯等安装的所有内容，工作量详见清单)

二、 承包方式：(清包)单包人工

三、 合同价及计算方式

1、 劳务人工费：2、 合同总价：四、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如变更工程量增减超过叁仟元，则参照《江苏省20xx安装工程计价表》计算定额人工，按每工44元人民币计算，没人每月生活费1000元，，工长元，每月，余款20%作为保证金一年内结清。

2、 在施工中途因乙方原因退场，甲方付乙方已完工作量，作为人工劳务工资，日内退出工地。

3、 施工期间生活费领取，班组现场人员必须经项目部审批(按出勤人员及工日考核)，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领取。

五、 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六、 分包工程工期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 按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项目部安排，与合同工期同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3、 如乙方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按照每天收取罚金人民币元，并有权拒付剩余的已完成工作量的人工工资。

4、 按国家安装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5、 因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的所有费用，材料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因甲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甲方因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七、 材料供应及安全生产：

1、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参照工程进度，提前提前7-10天申报材料清单，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材料不足、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负责停工带料，误工的一切损失，及人工

2、 乙方为工程安排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3、 乙方因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范，并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施工中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佩戴安全帽，配备作业人员的必须劳动保护品，对危及安全作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服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对安全责任负有相应责任，乙方成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文明施工等内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项目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理的相关费用。

6、 甲方代表有权就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7、 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应提供乙方施工中的相关技术数据，相关技术变更，如数据、变更有误或滞后，甲方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施工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甲方应配合此项工作的管理及监督，万一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事故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关箱取电，凡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请甲方代表办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施工。

11、 在高空作业时，离地面2米者，上层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正确佩戴安全帽，扣紧帽带)，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不得在工地上吸烟，随地大小便，上班必须佩戴胸卡，穿工作服。工作服没班组每人两套，安全帽一顶，由公司统一发放，工程结束归还公司，如不归还每套50元从乙方劳务工资中扣除。

八、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竣工日期为保修起始日期，甲方先行使用的设备以使用之日为保修起始日期。

2、 工程保修范围及内容，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道、设备等乙方承包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甲供设备及相关机械由甲方负责维修，无关乙方责任事宜，乙方到场协助，应付乙方点工及相关费用)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保修，发生的费用在

4、 由于分包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保修费用及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质量缺陷，乙方有权拒绝保修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放的标准，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个工人手里，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上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直接支付，同时乙方仍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除工人工资后剩余工作款的违约金，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剩余工程款。

2、 一旦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负面影响的，因此收到业主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补充事宜

1、 本工程合同价及结算方式不含税金，如交税由甲方负责开票费用;乙方不承担工程竣工及任何验收的人情交际费用。

2、 甲方提供住宿，施工现场和仓库、生活用水用电，发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局部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4、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元由公司代买，费用以后在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十、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 违约责任：不履行上述各项条款中任何一项视为违约，违约金约定为本工程人工费用总价的10%

十二、 合同签订地点： 工地现场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未予阐明部分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五**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贵州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承包合同

承包人：

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公租房项目工程劳务分包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发包人：贵州瑞和建筑工程公司平塘县新塘乡项目部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州省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

结构形式：砖混

建筑面积：约1800 ㎡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与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辽宁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三条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主体结构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设计变更与甲方通知修改的部分不在合同范围内，但乙方也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按单项计价的方式结算，也可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混凝土工程：

结构混凝土：砼浇筑前的所有准备工作，接缝处接浆嵌缝与搅捣后清除;混凝土标高控制线测放;作业面跳板铺设、施工脚手架搭拆;砼振捣浇筑及养护;试块制作养护;模板拆除后作业面清理、除浆、漏震或蜂窝麻面、跑模等剔凿修补;分层浇捣、后浇带或变形缝接茬处凿毛清理、钢筋表层清理;场地内材料二次倒运、水平和垂直运输;成品保护。

钢筋工程：

1、钢筋翻样、下料、加工成型、绑扎、连接(包括闪光对焊、电渣压力焊、直螺纹)，

2、具体内容包括：乙方负责翻样、加工成型、定位放线、绑扎;操作场地、料台、机械设备搭拆;钢筋的除锈、盘圆的冷拉、装卸、现场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倒运;施工脚手架搭拆清理;钢筋连接、电渣压力焊;埋件、马凳、垫块制作放置;砼浇筑过程中钢筋的看护与修复、材料回收与清理、成品保护;工程质量自检、报验等所有涉及钢筋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模板工程：

根据图纸配模、加工、定位放线，模板限位、固定支护及拆除清理;操作场地、料台、机械设备搭拆;模板、料具、施工设备装卸，现场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倒运;排架、施工脚手架搭拆清理;砼预留孔洞、埋件制作安装;砼浇筑前的材料清理，成品保护;模板看护及涨模、跑模修复;拉结螺杆及封头的制作和浇筑砼后剔凿清理、止水螺杆切断修补;砼预留孔洞吊模、支模，屋面防水卷材泛水檐模板制作、安拆;所用材料分类整理堆放至项目部指定地点(钢管上的扣件应卸下，木方和夹板上的钉子应起完);放线甲方只提供主体结构的主轴线，其余墙柱边线、控制线等细部定位放线由乙方完成，测放时必须弹双面控制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合模;工程质量自检、报验等所有涉及模板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砖砌体

施工图内所有砖砌体的施工(基础工程除外)，前期的砌体放线，砖的场内运输、堆放、砌筑、检验。

脚手架

1、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竹脚手架，工作内容包括外脚手架、所有楼层外架维护;但不包括四口五临边防护、各种防护棚、施工电梯及出料口平台、钢平台支设及提升、外墙料台搭拆、拉结钢管钻眼、人行坡道和通道搭拆、配电箱防护、临时施工围挡等使用钢管及扣件的工作。

2、材料的装卸、吊运、现场倒运、刷漆、保养;架子按标准规范搭设和拆除清理;脚手板的铺设、防护铺张、防护栏杆及外层脚手架的刷漆

工作;配合装修及电梯施工的二次搭拆;材料的清理(包括钢管上的扣件、钢管扣件上砼残渣以及回扣件工作)码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分类堆放到指定地点。

承包方式：

包人工、施工机具、包外架的人工架料、模板工程的人工材料机具、钢筋工程的人工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不包括的内容：

本施工图所含的水电、消防、防水、门窗、楼梯栏杆、第四条施工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等开工后，具体根据甲方节点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进度计划。

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代表的通知为准，工期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第二日开始计算。

第五条承包单价、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建筑面积劳务清包单价：

综合单价组成表(按建筑面积计算)400元每平方米。

1、上述单价为保质保量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核定的价格，建筑面积按图示计算。

2、中途退场按完成实物量计价，并不再计取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基坑清槽平整20元/㎡、砖胎膜(或防水保护墙)砌筑220元/m

3、砖胎膜(或防水保护墙)抹灰20元/㎡、防水找平层(或保护层)12元/㎡、基础砼70

甲方(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 \_\_\_\_年\_\_\_\_月\_\_\_\_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六**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补水泵房(含进水间、取水头、栈桥、栈桥桩基、取水钢管)建筑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 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3.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奖惩办法、人员进退场管理办法、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及防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1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调遣相关人员进入工地，乙方施工生产及生产强度必须保质保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离场，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5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其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拖欠、克扣;乙方所有人员的各项社保费用由乙方自行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理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l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 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 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寿镇 小区杆线工程

工程地点：杨寿镇

开工日期：20xx年08月15日

竣工日期：20xx年08月30日

质量等级：优良

工作内容：

1、新立12米电杆7根，架设120导线4\*7档;

2、敷设4\*120电缆一根，4\*50电缆7根，安装电缆分支箱6台，沿墙敷设50导线 4\*100米;合同价款：¥ 180000元， 大写：拾捌万圆整

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 乙方应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提供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有效证件及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9、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 乙方按时提交完整的统计报表、工作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甲方交代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内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安全措施不力、违反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将经过安全考试合格的施工人员名单和工作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均需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3、 乙方因配合不力或工作质量问题等因素，造成工程延时送电或重复停电，甲方按20xx元/小时扣减乙方劳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工作中若遇天气突变等不可抗力造成延时送电或重复停电，则与乙方无关。

三、质量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作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时，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日内，甲方预付工程造价的50%给乙方;

2、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五、其他条款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2、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律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在工作中受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5、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八**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签章)：\_\_\_\_\_\_\_\_\_ 承包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施工费用的确定、结算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费用（含税价）为闭口价\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余款由双方协商支付。

四、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国家有关标准及图纸要求。

2、结合工程实际决定是否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优良。指标为竣工验收合格率\_\_\_\_\_\_\_%，优良品率达98%以上，工程验收一次成功。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办理进行本协议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手续。

2、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验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4、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现场有关的工作关系。

5、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勘查、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施工。

3、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4、本工程按国家电力公司电气装置验收规范施工，如造成施工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中工作人员不得吸烟。

六、社会\_\_\_\_\_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_\_\_\_\_的规定，为乙方办理意外\_\_\_\_\_，同时甲乙双方均按统筹地区规定的费率及时足额缴纳意外\_\_\_\_\_费。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返工、拆除、重做等造成乙方损失，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

3、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况。

4、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6、甲方指派\_\_\_\_\_\_\_\_\_\_同志负责现场的相关管理与协调工作

乙方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2、因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未按图纸、规范和本工程的作业指导书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与其他方发生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拿到工程后，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如转包或分包工程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责令其退场，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目标及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在统一着装、项目部安置、对外联系、现场安全围护、文明施工标志等事项上不按甲方人员要求办理，结算时甲方按甲乙双方的结算费用额的\_\_\_\_\_\_%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不按时进行施工现场恢复工作的或进行现场恢复工作但没有恢复到位的造成其他损害类案件或事故发生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对虽然进行现场恢复工作，但因没有按要求制作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又因其他因素造成或发生事故而又无法说清楚受到牵连的，由乙方承担后果。

7、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约定时，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8、乙方指派\_\_\_\_\_\_\_\_\_\_同志负责现场的相关管理与协调、配合工作。

八、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后自动失效。

2、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事故按有关本协议内容方面的通用条款解决。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传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传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十**

承包单位(甲方)：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劳务承包范围：

1.5劳务承包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个

总日历工期： 日。

经双方协商，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竣工，甲方按付给乙方工期奖,工期延误一天违约金 在拨付乙方劳务费时扣除。发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工期签证，顺延合同工期：

1、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甲方未按期拨付劳务费用影响施工;

3、临时停水停电一天以上;

4、其它非乙方责任影响施工，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1. 1. 6工程质量等级: ;

1. 1. 7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1.8乙方投入施工人数： 人。

第二条、合同文件适用标准和法律

2.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2.2适用标准及规范：

2.2.1现行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2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或再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劳务;

4.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与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4.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4交工前把现场清理干净，做好验收准备工作，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参加办理交工验收。积极配合保运，在保修期内对劳务所涉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理。

4.5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奖罚通知等资料，不得拒收;

第五条工程结算

5.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劳务单价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6.1乙方完成约定之劳务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劳务作业，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2乙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交底说明为依据,精心组织施工,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第七条安全施工

7.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2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7.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批准后实施，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8.1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收取后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和限额用料控制手段，努力节约原材料;

8.2甲方供应的物资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劳动作业范围以内的工程专用。乙方不得挪用或擅自处理。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1合同生效日期：

9.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业主，合同终止.

第十条附则

2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20.2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双方协作关系，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建筑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路灯系统(涉及到路灯等安装的所有内容，工作量详见清单)

二、 承包方式：(清包)单包人工

三、 合同价及计算方式

1、 劳务人工费：

2、 合同总价：

四、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如变更工程量增减超过叁仟元，则参照《江苏省20xx安装工程计价表》计算定额人工，按每工44元人民币计算，没人每月生活费1000元，，工长元，每月，余款20%作为保证金一年内结清。

2、 在施工中途因乙方原因退场，甲方付乙方已完工作量，作为人工劳务工资，日内退出工地。

3、 施工期间生活费领取，班组现场人员必须经项目部审批(按出勤人员及工日考核)，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领取。

五、 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六、 分包工程工期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 按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项目部安排，与合同工期同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3、 如乙方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按照每天收取罚金人民币元，并有权拒付剩余的已完成工作量的人工工资。

4、 按国家安装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5、 因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的所有费用，材料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因甲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甲方因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七、 材料供应及安全生产：

1、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参照工程进度，提前提前7-10天申报材料清单，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材料不足、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负责停工带料，误工的一切损失，及人工工资;因人为造成材料的浪费及偷窃现象，以材料市场价的3倍赔偿。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杜绝出现短头管，零星材料等随意丢弃在工地现场的现象发生。

2、 乙方为工程安排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3、 乙方因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范，并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施工中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佩戴安全帽，配备作业人员的必须劳动保护品，对危及安全作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服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对安全责任负有相应责任，乙方成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文明施工等内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项目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理的相关费用。

6、 甲方代表有权就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7、 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应提供乙方施工中的相关技术数据，相关技术变更，如数据、变更有误或滞后，甲方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施工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甲方应配合此项工作的管理及监督，万一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事故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关箱取电，凡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请甲方代表办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施工。

11、 在高空作业时，离地面2米者，上层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正确佩戴安全帽，扣紧帽带)，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不得在工地上吸烟，随地大小便，上班必须佩戴胸卡，穿工作服。工作服没班组每人两套，安全帽一顶，由公司统一发放，工程结束归还公司，如不归还每套50元从乙方劳务工资中扣除。

八、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竣工日期为保修起始日期，甲方先行使用的设备以使用之日为保修起始日期。

2、 工程保修范围及内容，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道、设备等乙方承包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甲供设备及相关机械由甲方负责维修，无关乙方责任事宜，乙方到场协助，应付乙方点工及相关费用)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保修，发生的费用在人工费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若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关费用及人工工资。

4、 由于分包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保修费用及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质量缺陷，乙方有权拒绝保修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放的标准，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个工人手里，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上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直接支付，同时乙方仍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除工人工资后剩余工作款的违约金，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剩余工程款。

2、 一旦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负面影响的，因此收到业主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补充事宜

1、 本工程合同价及结算方式不含税金，如交税由甲方负责开票费用;乙方不承担工程竣工及任何验收的人情交际费用。

2、 甲方提供住宿，施工现场和仓库、生活用水用电，发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局部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4、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元由公司代买，费用以后在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十、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 违约责任：不履行上述各项条款中任何一项视为违约，违约金约定为本工程人工费用总价的10%

十二、 合同签订地点： 工地现场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未予阐明部分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工作内容：包工不包料。乙方按设计文件(图纸、资料)中所确定的部分工程量，除材料外，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赔补的方式进行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分包工作期限

本工程分包工作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以国家或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为依据，本工作必须达到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质量评定达到 优良 等级，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管理事故的发生。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的要求，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甲方义务

6.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6.2、施工前期的协调工作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6.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消耗性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乙方义务

7.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7.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6、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图纸、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规程和其他文件等应用其他地方或传播给第三者。

7.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7.8、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乙方的职工及自有的车辆、机械设备。

7.9、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保证施工需要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8、安全施工与检查

8.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管理规定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听从甲方安全管理指挥，造成事故责任并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事故处理

9.1、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9.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9.3、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0、承包方式和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0.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

10.2 本工程的承包费用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由乙方报价，并经过双方确认，一致同意的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指的是人工价及乙方管理费，即该项工程为包工不包料(辅料不计入劳务总价款结算)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详细工作量见附件。

综合单价已考虑工程建设期间物价变化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变化而变动。除本合同第13.1条所列情况外，上述承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款为综合单价乘以乙方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乙方按最终结算价款的5%交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

10.3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款的，由乙方每月22日前将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1、支付方式

11.1 乙方与甲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转帐，乙方提供发票作为甲方报帐凭证。

(2)中间支付：

工程款按月结算。月进度工程款为综合单价乘以已完成实物工程量，实得月进度工程款为应得的月进度工程款减去固定比例(5%)的质保金。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月结算表提交甲方，经甲方的计财科审核并付款。

11.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承包费用、工程变更调整的承包费用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承包费用，应与上述承包费用同期调整支付。

12、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2.2 因变更导致工程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工程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13、施工验收

13.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

13.2乙方就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对甲方负责，在质量保修期内向甲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5 ‰的违约金。

14.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1个百分点(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或可以要求与违约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5、争议

15.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劳务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c1094032030302

发证机关: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工程名称：徐州市云龙工业园c地块定销安置房

3、工程地点：云龙工业园区

4、分包方式及内容：

4.1劳务大清包， 包人工、包机械(工程所用大小型机械，含检测费、司机、信号工等费用)、包辅材、包耗材、包周转材料(含模板、木方、钢管、扣件、步步紧、山型卡、料台等)、包安全防护材料(含竹片、安全网及检测费、外架刷漆达标等)、包工期、包质

4.2乙方勘察现场并熟悉和理解施工图，按照结构、建筑施工图，施工说明和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承担本工程除土方(甲方只负责大开挖)、防水、门窗、扶手、护栏、烟气道(仅为材料)、内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外墙瓷砖以外的建筑、结构图纸及施工说明中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外架的搭设和拆除。乙方承担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用工、临时检查用工、达标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用工、原材料进出场装卸料用工等。外墙保温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承包。

4.3 甲供材包括：土建的钢筋、商砼、黄沙、水泥、石子、砖、止水钢板、公共部位瓷砖;水电安装的线管、管件、电缆、桥架、开关面板线盒、角钢、扁铁、套管、镀锌钢管、墙卡、吊卡、避雷支架。其余材料都有乙方承担。

5、工程价款：

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计价，单价组成中均包括劳动保护费、社会养老保险、医疗费等，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发生任何计时工，若出现承包范围外的零工按 160 元/工日计算。

6、工期要求：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每月的进度计划和甲方与建设方签约的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员下达的施工任务单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6.1 如合同工期内遇停水、停电、不可抗拒的因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暴雨(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室内作业时除外)及甲方材料供应、设备故障影响在得到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则工期顺延，乙方在作业过程中

6.2 每月的进度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甲方有权按每天伍仟元人民币的处罚直接从乙方计量支付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违约叠加直至终止合同。

6.3 如因乙方计划不周、施工组织不力、技术力量不足等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超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期，每延误壹天(不足壹天按壹天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壹元/天.㎡违约金。

6.4如乙方施工质量、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突击施工，突击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按乙方承包价格的两倍扣除。

7、质量、安全标准及验收要求

7.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程及甲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组织施工作业，施工质量必须达到 住宅100%优质结

7.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工完料净场清的工作，服从甲方施工管理。

7.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其他工序的工作面，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破坏或拆除其他工序的作业成果，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4乙方在承包工作面在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产品进行保护。

7.5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对承包的工程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技术、质量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出现问题必须按照甲方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逾期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以500~20xx元罚款。因乙方施工质量低劣，且屡催无效而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50%结算。

7.6 工序交接制度：各分项工序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后，必须与下一道工序进行统一格式的书面交接(项目部留档)，才可视为本工序整体合格。

8、工程量计算与付款方式：

8.1 工程量计算：

8.1.1 下列情况不予验收计算：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2)工程经甲方、监理质量检查不合格(按照规范及技术 方案)不予计量支持;

3)未完成完整施工工序的项目不予计量支付;

4)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如工完料净场清等)的工序暂 不予支付;

5)接到设计变更后，未按变更内容施工造成返工处理的 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

8.1.2 验收计算的工程量为按现有技术条件与施工详图、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了全部工序，并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的工作内容。

8.1.3 验收计算的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为准，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是计量支付的限值，但不得超过设计施工图工程量。

8.1.4 每月23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付款方式：

8.2.1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付款基数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按结算价的5%扣除质量保证金，余款在 56天内 付清。(付款基数分为

8.2.2 乙方应建立职工完整的工资领发、结算台账，并在每月工人领取生活费和工资结算时，按班组人员编制一式两份的工资结算方案，方案中必须有每人结算金额、领款金额及领款人姓名，并将一份报送甲方财务部门。

8.2.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含乙方及所属人员的劳动保护费、社会养老保险、医保费等，乙方及所属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8.2.4 工程款的支付以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徐州川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号235701040011785为准，以其他任何方式付款都将视为无效。

9、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9.2 甲方必须对乙方的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参加的工人必须认真学习并在接受教育签字簿上面签字。

9.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班组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9.4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和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对乙方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交底。

9.5 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9.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9.7 负责与建设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1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

10.5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6 乙方必须组织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接受甲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职工留一份，乙方留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如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擅自安排上岗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0.7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20~55岁之间，必须品德端正、素质良好、身体健康的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将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姓名、地址、年龄、身份证号码编制成花名册，并附标准照片一张交甲方存档。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与项目部联系变更注册登记。花名册未列入人员及家属一律不得在工地住宿，否则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仅提供乙方用于住宿和办公的条件，乙方的住宿及办公区域，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保证满足安全文明卫生要求。

10.8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暂行规定》。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10.9 履行对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设立专职安全、质量、综治员。坚持工前交底，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当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设施、机具电器先查看后使用。如发现

10.10 制止所属人员乱拉乱接电源、在集体宿舍内用电炊器具煮饭、烧菜、烧水及取暖，一经发现，甲方除没收器具外，另按项目部规定处以罚款，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

10.11 依法按照国家关于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的规定，及时支付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及工伤保险等规定应由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的一切费用，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按支付金额另加20%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12 乙方及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纪守法，不得酒后上班，不得出现骂人、打架等现象。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打架、吵架、赌博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付款500~10000元，并将涉及人员开除，造成人员伤害所产生的费用由肇事双方自行解决。

10.13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6天，由甲方对其考勤，每少1天，罚款1000元，每月一结，在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10.14 乙方无权以本工程的名义签订合同、协议、欠条等，如发生均为乙方行为，与甲方无关。

11、材料供应管理

11.1 乙方接到图纸后要编制精确完整的材料计划，进场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材料计划表》，以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材料计划表》，不得多估冒算。因乙方材料计划而造成的多买、错买、反复购买、现场缺少材料影响工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设专人(材料员)向甲方办理原材料的移交手续，一旦移交后，乙方要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材料的使用实行“限额用料，超额赔偿，节约有奖”的原则，必须合理、节约、统筹使用材料，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在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另加超出部分20%的处罚。

11.4 关于钢筋材料使用的规定，若实际使用钢筋量低于图纸预算量，则节约部分四六分成，甲方六，乙方四，若实际使用量高于图纸预算量，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另加超出部分20%的处罚。长度1米以上的钢筋必须使用在工程上，现场不得存有此类钢筋。钢筋的损耗率为1%~1.5%，超额赔偿。

11.5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清。当班用不完的材料，必须在下班前清理回收，并按指定地点堆放。

12、施工验收

12.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2.2 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执行甲方同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

1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指令予以配合。

12.4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除相应的付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整改或返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和工期损失;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5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的工作在内)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对所作工程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 保证金的退还节点为人防地下室顶板完成及一层楼面完成后退还保证金总额的50%，五层楼面完成退还剩余保证金。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14.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1.3 甲方违约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4.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赔偿损失、减少乙方承包合同工程量、没收保证金及终止合同等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均属乙方违约：

14.2.1 乙方屡次不能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而影响总体施工进度的;

14.2.2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并经一再催促无效的;

14.2.3 乙方施工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材料浪费、进度滞后及信誉损害的;

14.2.4 乙方中途放弃承包或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的行为;

14.2.5 乙方聚众闹事、哄抬工价、缠索工费、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14.2.6 乙方现场负责人经常擅离工作岗位，或一方施工人员严重不足影响甲方其他工序的。

14.3 没有合理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复工，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天，延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甲方与其他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乙方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达十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4.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免费继续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争议

15.1在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效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保修条款

16.1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年。

16.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7、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7.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其他

18.1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办理的务工证、乙方特殊工种的上岗培训的费用及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因拒绝办理而受到地方主管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规程、标准、规定施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施工中非甲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18.3 由于甲方指导错误或设计变更原因，要求乙方对已经完成工作量进行返工重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生变更费用在500元以外的(500元以内的不予补偿)，由甲方补偿乙方因二次返工的实际损失费用，在上述金额内的变更费用已在乙方承包价中考虑，不在补偿。

18.4 乙方工地安全员、质检员必须24小时住在工地，工地负责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驻工地(含周六、周日)，及时解决、协调施工中的各项具体问题。

18.5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备有雨天施工的雨衣、雨裤、雨鞋等用品。

18.6 乙方委派，职称作为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管理业务，与本工程不发生任何劳务经济事项。一旦发生私下任何经济事项，本公司都将视为无效。如需办理工程劳务费付款手续，每次需公司授权。

19、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款项结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